

表十(範例)

(機關全銜) 災害應變物資保管處分書 (範例)						中華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 發文字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	
保 管 人 姓 名	黃○○	性 別	男	出生年月日	55.05.20	國民身分證 統 一 編 號	A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地 址	新北市板橋區莒光路○○號			聯 絡 電 話	(公)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(宅)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(行動)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		
保 管 人 名 稱 (法人、團體或非屬自然人)	○○股份有限公司	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或其他登記字號	○○○○	代表人或管理 (權)人姓名	陳○○	出 生 年 月 日	49.01.19
地 址	臺北市襄陽路○○號			聯 絡 電 話	(公)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(宅)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(行動)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		
主 旨	為執行○○災害緊急應變之需要，本處分限制之標的物保管人應妥善保管，保管期間如無正當理由，不得任意搬移、交付或處分予第三人。						
事 實	○年○月○日發生○○災害，臺端(貴公司)所有(管理)之○○○標的物，得協助本府(機關)減輕災害所生之損失(維持災區民眾生活所需)，為本府(機關)執行應變之必要物資。						
應 保 管 物 資 (記載名稱、單位、規格、 數量、材質等識別項目)	詳如保管物資清冊。						
# 保 管 期 限	○ 年 ○ 月 ○ 日 起 至 ○ 年 ○ 月 ○ 日 止	# 保 管 物 資 地 點	存放坐落於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○○號之○○廠房。				
理 由 及 法 令 依 據	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						
注 意 事 項	一、保管人如於上述期間違反保管義務，本府(機關)將依行政執行法規定，強制執行之。另依災害防救法第五十四條第二款規定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二、保管人如不服本處分，得繕具訴願書，於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依訴願法規定遞送本府(機關)轉陳訴願管轄機關。 三、保管人或利害關係人為提起訴願，請注意訴願法規定並依有關程序辦理，以免權益受損。						
*送達年月日	*(請簽收人填寫)			*簽收人姓名		*(請簽收人填寫)	

首 長 ○ ○ ○

- 備註：
- 一、欄位內有「*」註記者，非屬災害防救法及其施行細則法定應記載項目，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刪減，其他欄位均應照列；欄位內有「#」註記者，該欄位字體應以粗體、紅色字樣標示清楚。
 - 二、本書表格式原則上採用二聯式單據辦理，以簡化行政業務，即第一聯(淡紅色)交當事人，第二聯(淡綠色)由機關自存，並請擇欄位外之空白適當處註記。